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蓬勃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間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6,627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